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卫办字〔2019〕10号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电子健康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及省属驻济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自2015年启动身份证、社保卡作为就诊卡的就诊一卡通工作以来，切实方便了患者就医，改善了患者就医感受，对全民健康信息的整合和提高实名就诊率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通知》（鲁卫规划字〔2019〕1号），确保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让群众切实享受创新成果带

来的实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电子健康卡建设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电子健康卡应用的重要意义

电子健康卡是实现跨机构、跨地域信息互通共享以及开展医疗协同服务所必须依托的个人信息基础载体。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是促进城乡居民实名获得健康服务有效手段，是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堵点难点问题的最优方案，是有效串接汇聚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记录的有效抓手。电子健康卡的应用普及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有重要现实意义；对进一步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和医疗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电子健康卡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部署安排，依托济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功能，先期实现以医疗单位、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后期依托电子健康卡的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推动儿童免疫、妇幼保健、就医结算、健康管理等便民服务应用于电子健康卡。做好电子健康卡与社保卡、银联卡、微信、支付宝、市民卡的融合集成和便民惠民服务应用。

按照国家和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总体部署，整合全市

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为公众提供电子健康卡发放、就医导航、分时段预约挂号、候诊提醒、诊间支付、健康档案和诊疗记录查询、在线签约家庭医生、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健康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发布以及个人事项的在线办理等医疗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就诊和排队时间，提升服务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 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电子健康卡标准规范要求，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技术方案和接口规范完成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详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通知》(鲁卫规划字〔2019〕1号)。

(二) 市级电子健康卡节点建设。省电子健康卡系统采用省市一体化设计。市卫生健康委依据《山东省电子健康卡技术指南》，购置应用服务器，应用密码机，安全网关、前置服务器等设备，完成市级电子健康卡节点系统部署。

(三) 电子健康卡设备的采购。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采购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检测备案的电子健康卡识读终端和自助设备，其中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个电子健康卡专用智能识读终端或4G专用智能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及公共卫生等单位每个诊室（窗口）配备多功能识读终端。

（四）电子健康卡发放

电子健康卡支持线上、线下发卡。其中线上申领和使用推荐渠道是登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移动应用 APP(含微信公众号)、省级入口为“山东省医健通”公众号，点击“电子健康卡”，通过身份识别和认证后，将生成个人电子健康二维码；线下申领/使用渠道是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人工窗口或自助设备处、核实身份后申领。

即日起，各县市区、各单位不得发放不支持电子健康卡功能的实体卡和电子卡。如确有需要，需报省、市卫健委审批备案后实施。

（五）拓展电子健康卡的第三方服务应用

按照“自主可控、开放兼容”的原则，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纽带，围绕线上线下健康金融连贯服务需求，积极探索电子健康卡、社保卡、电子银行账户等“多码合一”的协同新模式，促进电子健康卡与医疗保障、金融支付、城市服务等其他公共服务卡的高效集成整合应用，积极探索电子健康卡在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应用，为广大居民提供连续、便捷、安全的健康一体化服务。

四、工作推进计划

（一）2019年3月底，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电子健康卡发行领导机构，制定电子健康卡建设方案。

(二) 2019年5月底，完成市级电子健康卡节点系统的部署；

(三) 2019年7月底，完成三级医院的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的改造；

(四) 2019年10月底，完成二级医院的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的改造。

(五) 2019年12月底，各县市区电子健康卡发行覆盖不低于辖区人口的50%；三级医院2019年下半年电子健康卡就诊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不低于30%。

(六) 2020年底，进一步加强电子健康卡的各项功能的普及应用宣传，各县市区电子健康卡发行覆盖不低于辖区人口的80%；三级医院2020年下半年电子健康卡就诊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不低于80%。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电子健康卡的发行和应用是一项重要的便民惠民工程，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电子健康卡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落实“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在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硬性政策要求，纳入深化医改、家庭医生签约、医院等级测评、互联互通测评、信息化项目验收等工作，建立考核与

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动全市电子健康卡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二)顶层设计，实现互利共赢。坚持顶层设计，将电子健康卡建设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持卡服务渠道，丰富持卡服务内容，突出电子健康卡在互联互通、便捷就医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当地电子健康卡的重视与支持，充分调动银行、运营商及保险机构等部门参与医疗机构用卡环境改造建设并实现互利共赢。

(三)深化培训，加强考核评价。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制订电子健康卡操作规范和使用流程，对医疗机构内所有电子健康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每一位医务工作人员在各医疗服务环节能熟练使用电子健康卡。市卫生健康委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督促各相关单位全面推进应用电子健康卡工作任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创新应用电子健康卡纳入2019年重点工作和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制定电子健康卡效果评价体系，对电子健康推进情况将适时通报。

(四)加强宣传，营造用卡范围。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规划，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积极宣传电子健康卡便民应用的政策、措施、成效和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知卡用卡环境和社会氛围，让

群众真正认识到电子健康卡就医的便捷和实惠。

各县市区、市直各医疗单位于4月4日前将分管领导、联系人和实施方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规划财务科。

邮 箱：gck@ji.shandong.cn

联系人：范文超，联系电话：2311065

高 炜，联系电话：15624088882

附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通知



